

應當傳揚高品福音

事奉與福音

Cs858

1. 高 品 福 音， 無 上 福 祉， 應 當 傳 揚， 無 畏 無 愧； 人
得 重 生， 成 神 兒 子， 成 全 神 旨， 至 高 至 貴； 不
僅 出 死， 脫 離 罪 罰， 更 得 成 為 聖 別 族 類； 如
此 喜 信， 超 凡 絕 佳， 地 上 萬 人 都 當 來 歸。

2. 長兄基督，神所立定，
萬有歸祂承受管理；
我們與祂同性、同命，
同作後嗣榮耀無匹。
創世以前，蒙神揀選，
我們得享殊榮無比；
如此基督，如此恩典，
誰能不受吸引歸依？

3. 同蒙天召聖別弟兄，
身分崇高，非人能及，
且與兄長定命與共—
如此佳音，誰不稱奇？
榮耀基督天上執政，
我們竟得與祂是一，
如此呼召超絕神聖，
誰竟愚頑，棄而不理？